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20號

原告 蘇崇智

法定代理人 蘇政傑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被告 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徽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陳亭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勞上易字第8號、115年度勞上移調字第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8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前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第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另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

01 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
02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
03 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
04 號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05 二、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本應繳納
06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7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
07 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4,813元，故原告
08 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657元。而上開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
09 遣費等事件，嗣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4%，餘由
10 原告負擔，被告對前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繳納第二審
11 裁判費8,100元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年度勞上
12 易字第8號受理，並以115年度勞上移調字第8號調解成立，
13 兩造同意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
14 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
15 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4,8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並類推
18 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卿 和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2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5 書 記 官 吳 明 蓉